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现金(如有)的方式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滚装”,与中外运集运合称“标的公司”)若干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第二次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霁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韩霁凯先生,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际云转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韩霁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27 证券简称:华测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该1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4元/股(若回购价格因权益分派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55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55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三楼

联系人:孙梦婷、付争妍

联系电话:021-64950939

电子邮箱:huace@huace.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和2024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公司的不实报道;股票交易软件中亦存在关于公司的不实信息。公司已与相关媒体和相关股票交易软件取得联系,对报道中及股票交易软件中严重失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并对相关不实情况进行澄清。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计7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直接持有公司61,5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董事兼总经理叶程洁直接持有公司19,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燕、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卓强、董事蒲德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上限	下限
1	叶福忠	董事长	770	620
2	叶程洁	董事兼总经理	210	178
3	刘雪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32	28
4	陆亚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5	唐松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6	叶卓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	9
7	蒲德余	董事	12	9
合 计			1,100	9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程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6月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并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969,399股减少至117,454,98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调整原因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回购总数量为514,416股,回购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969,399股减少至117,454,98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571,508.6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17,454,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745,4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18%;同时合计拟转增46,981,99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436,97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76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42亿元,同比下降5.95%;实现归母净利润0.7亿元,同比下降86.72%,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原油市场大幅波动、天然气成本上升、以及石化行业下游需求不足等影响。请量化分析前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回复:

1.量化分析各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利用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优化原油采购节奏,减少经营风险

自2022年11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行走势,一度从2022年末的98.57美元/桶的价格高点下跌至2023年6月最低的71.84美元/桶,降幅达27.1%;自6月中旬起国际油价持续反弹,到9月攀升至年内最高的96.55美元/桶。在此情况下,公司紧盯国际原油市场变化,通过优化原油采购节奏,推进滞期专项管控等方式,压降原油采购价格,同时开拓新的原油供应和内贸原油物流通道,全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2023年公司原油加工价格同比下降9.99%,减少了当年经营亏损。

(2)天然气成本显著增加,化肥业务利润大幅收窄

公司化肥业务主要原料天然气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供应。受国内供需矛盾加大的影响,2023年以来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持续“量紧价高”状态,天然气价格同比均有上升,其中:锦天化天然气价格2.10元/立,比同期上涨0.5元/立;新疆化肥天然气价格1.83元/立,比同期上涨0.49元/立。

(3)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产品价格严重下滑

2023年,受国际经济形势严峻、贸易壁垒加深等地缘政治影响,我国投资主导乏力、出口导向减缓、居民消费意愿减弱,工业企业产品和资金的周转、流通放缓,与石化行业密切相关的终端消费等需求均处于市场低谷水平。特别是受终端市场低迷影响,销售持续下行,环氧乙烷、聚烯烃管材、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材、建筑用柴油等石化产品终端需求不足,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2023年全年国内0#柴油、3#喷气燃料、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制品及副品、环氧乙烷价格同比分别下跌7.47%、17.63%、4.4%、6.09%、14.3%、15.64%、13.70%,成为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归母净利润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长率
002493.SZ	荣盛石化	11.58	33.41	-65.33%
600346.SH	恒力石化	69.05	23.18	197.83%
600688.SH	上海石化	-14.06	-28.72	51.05%
000059.SZ	华锦股份	0.70	5.29	-86.7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荣盛石化同比增长率为-65.33%,业绩变动趋势与华锦股份一致;上海石化虽然同比增长率为51.05%,但2023年业绩为亏损14.06亿元,而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2022年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装置停工检修。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问题2.营业收入构成中,你公司来自精细化工的收入为29.81亿元,毛利率为0.9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80.12%。请说明精细化工涉及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精细化工业务主要生产ABS制品及副品、丁二烯、环氧乙烷及乙二醇类产品,2023年收入分别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1.85%、2.27%、1.54%、0.79%。

公司精细化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是ABS制品及副品与环氧乙烷产品毛利同比大幅下降,降幅分别达到781.37%和697.87%。

ABS制品及副品毛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是ABS行业新装置集中释放的一年,行业内有245万吨新装置投产,集中投产之后,ABS厂家数量由2022年的14家增加至2023年的19家,装置产能由2022年的525.5万吨增加至2023年770.5万吨,行业总产能大幅增加47%。供应端的大幅增加导致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环氧乙烷毛利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下游需求下降,资金普遍较为紧张,新投资项目持续大幅下滑。在终端行业的影响之下,对环氧乙烷消费下滑明显,导致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问题3.2021年至2023年,你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3%、85.82%、83.73%,常年维持高位。请说明你公司向兵器集团采购的具体商品、结算方式、与前期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匹配,你公司常年向兵器集团大规模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请进一步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向兵器集团采购的具体商品、结算方式、与前期预付款项规模是否匹配。

(1)公司向兵器集团采购的主要商品为原油。2021-2023年公司向兵器集团原油采购金额为255.10亿元、337.34亿元、308.00亿元,占与兵器集团交易总额的95.07%、96.30%、96.77%。

(2)原油结算方式为发货后的一段期间,例如:提单日后的26天支付货款。

(3)公司年末对关联方预付的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油采购款。

公司近3年向兵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支付的货款金额	全年自兵器集团采购原油金额	付款金额/交易金额
2023年	3,046,072.88	3,080,010.69	98.90%
2022年	3,522,131.11	3,373,376.57	104.41%
2021年	2,464,929.29	2,550,951.77	96.63%
合计	9,033,133.28	9,004,339.03	100.32%

公司近3年交易金额与预付款规模匹配,预付款产生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油来自境外,采购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为装船发货后一段时间。因海上运输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且受到港后排船滞期时间以及卸船时间影响,导致原油入库的周期要长于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周期,因此从付款后到原油入罐前这段期间形成预付款。

2.公司常年向兵器集团大规模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并请进一步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必要性及合理性:我国炼厂的原油采购一般采用许可证制度,即由国家商务部每年发放原油贸易指标。公司于2009年收购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的“十一五”项目工程,并于2010年投产。国家发改委在审批该项目时将原油贸易指标批给华锦集团,华锦股份收购后,原油指标没有变动,因此相应原油进口配额仍为华锦集团所有,故公司原油须通过华锦集团采购。同为央企上市公司的上海石化2021年-2023年向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74.21%、80.89%、82.09%,与本公司情况类似。

(2)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公司原油采购定价采用国际通行做法,即原油采购价格(到岸价)=公开市场计价基准+市场贴水+运费+开证费+保险。

根据原油采购地区选择不同地区的价格基准,例如中东原油:原油采购价格(到岸价)=公开市场基准价(BRENT、OMAN、DUBAI等公开市场)+市场贴水+运费+开证费+保险。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说明,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我们对华锦股份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关键控制点包括关联方范围的确认、关联方交易审批及披露、关联方交易合同审批,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内控相关的关键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2)分析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实质,对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对手,了解并查询其规模和经营范围,分析交易产品是否为生产必须且交易量是否与其规模相匹配,以确定其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董事会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核查实际的关联采购额度是否超过已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获取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我们独立检索了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与账面交易价格或波动趋势进行了对比。

(4)选取样本对华锦集团上游原油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期末应付/预付账款余额以及交易金额。

(5)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关联方采购,核对发票、材料入库单、检验单日期是否与采购确认期间相符。

2.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向兵器集团采购的具体商品主要为原油;结算方式为发货后的一段时间支付货款;采购规模与前期预付款项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兵器集团采购原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2014年通过定增募集资金30亿元,原用于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2016年你公司已终止前述项目,截至目前尚未投入新项目,你公司每年均使用3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流。请说明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前期决策是否审慎,以及截至目前尚未投入新项目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8,936,1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4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4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959,999,998.4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898,9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4,101,062.40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未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由于市场变化,2016年2月经公司测算募投项目年均收入为143,443.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1,79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5.67%,盈利能力明显较弱,且内部收益率低于基准收益率9%,经济上已不可行。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资。

同年12月,考虑到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内蒙古化工项目无法获得配套煤炭资源,低成本原料稳定供应不能得到保障,且根据当时全年尿素平均价格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无法达到行业新上项目内部收益率要求,故项目继续实施将会面临潜在政策、资源、市场、经营等多重风险,难以收获预期效益。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政策,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停止建设内蒙古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

3.募投项目前期决策是否审慎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100万吨/年合成氨、160万吨/年尿素项目,该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内发改产业字[2012]107号备案。公司于2012年7月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包括募投项目)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关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56号)】。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经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4.截至目前尚未投入新项目的原因

作为兵器集团石化产业平台,公司立足“聚焦主业实业”发展战略,发展方向主要为石油化工及相关产业。近年来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考察和探索相关产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问题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最近一年年末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1.28亿元,占总资产的34.9%;货币资金余额为94.29亿元,占总资产的29.57%。请说明你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与长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29亿元,有息负债余额为111.28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1)年末货币资金较高的原因

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外进口原油,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公司需预留出未来30-45天原油采购款,2023年度原油采购额约308.00亿元。从原油入库→炼化→聚烯烃、芳烃及丁二烯等产品→销售出库,通常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原油采购资金流出早于销售资金流入,需要保持合理规模资金保证经营稳定。

② 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需要预留出充裕的资金应对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风险。同时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在原油市场价格较低时,加大采购量进行储备,进而提高经营效益。

③ 年末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例如:公司2023年年末较2023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减少6.95亿元。

④ 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资29.54亿元,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除2023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9.00亿元外,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额为23.92亿元。

(2)年末长短期借款较高的原因

① 为保证充足的资金,降低经营风险,适当规模的融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压力。

② 公司信用等级高,筹资能力强,可以从金融机构取得低息贷款。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约为2.50%,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由于公司融资成本较低,故日常经营的资金以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融资方式。

2.与你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历年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3.04	53.71	54.85
借款/总资产(%)	34.90	36.05	34.52
货币资金/总资产(%)	29.57	30.77	29.49

公司资产负债率、借款占总资产比、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三个指标近三年变动较小。

(2)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借款/总资产(%)	货币资金/总资产(%)
600346.SH	恒力石化	76.98	57.99	7.85
002493.SZ	荣盛石化	74.75	53.42	3.49
600688.SH	上海石化	37.11	9.35	14.14
行业平均值		62.95	40.25	8.49
000059.SZ	华锦股份	53.04	34.90	29.57

注:扣除年末募集资金存款后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锦股份资产负债率53.04%、恒力石化为76.98%、荣盛石化74.75%、上海石化37.11%。

公司资产负债率、借款占总资产比两个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和自身业务发展特点,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原因系公司多采取现销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加速了资金回流。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较高余额。

3.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1)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大宗商品、设备、备件等生产经营所需物资。

(2)存放地点: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于各大银行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存放类型:

银行存款的存放方式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水平参照市场定价。

(4)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4.29亿元,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9.50万元。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车辆ETC保证金形成受限资金1.5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因诉讼事项冻结资金28.00万元。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针对上述说明,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信用报告,编制信用报告和借款、担保情况核对表,以确认借款是否均已入账,核查借款明细表,查看主要的借款合同,核查其借款金额及资金用途。

(2)获取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对所有账户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保持严格控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对信贷部门进行了解,同时结合贷款利率和担保、抵押、质押的情况了解公司的融资状况和融资难易度。

2.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对外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大宗商品、设备、备件等生产经营所需物资,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货币资金存放于各大银行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类型为活期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权属清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金额为29.5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问题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1亿元,其中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7亿元,你公司未对1.7亿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